**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

**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为切实加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行为，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和统筹组织协调能力及科学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完善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的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增强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应急救援组织指挥的有效性，保障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快速、及时、有序处置，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4 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12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12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号修改，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12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修改， 2016 年11 月 7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12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改，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11. 《自然灾害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172号，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15.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令，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6. 《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暂行规范》（交应急发〔2014〕238号）；
17.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
18. 《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水发2009年第3号，2009年1月5日起施行）；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第222号，2011年11月3日起施行）；
20.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第39号，2014年5月22日起施行）；
2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日起施行）；
2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4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2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5〕第644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5.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1年版）；
26.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53号，2017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27. 《广东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10 年版）；
28. 《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29. 《广东省水、旱、风灾害等级划分标准（试行）》（广东省“三防”指挥部粤防〔1999〕30号）；
30. 《广东省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10 年版）；
31. 《中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版）；
32. 《中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府办〔2011〕86号）；
33. 《中山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16年版）；
34. 《中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中府办〔2014〕70号）；
35. 《中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中府办〔2014〕48号）；
36. 《中山市地震应急预案》（2017年版）；
37. 《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版）；
38. 《中山市防御洪水热带气旋暴雨应急预案》（2016年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山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管辖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的交通运输中断、发生较长时间堵塞或瘫痪，需要及时疏通；或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航道、港口及其附属设施遭到重大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洪水灾害，台风、大雾、大风、大雨、雷暴、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造成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1. 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车辆或船舶）、桥梁垮塌事故、隧道垮榻事故、公路、航道、港口等交通建设工程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 公共卫生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危害、动物疫情等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事件。

1. 社会安全

主要包括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群体性事件等。

1. 需要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交通运输力量，以保证人员、物资应急运输的各类突发事件。
2. 上级交办的其它需要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事故和事件。

## 1.4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全面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机关行使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快速协调，科学调度，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常备不懈、预防在先的思想，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指挥协调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抢险疏通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加强队伍培训和防灾抗灾知识宣传教育，防患于未然。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落实处置主体和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实行各级交通部门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

* 1. **快速反应，协调配合**

坚持防灾、抗灾和救灾相结合，专业队伍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相结合。在市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基建、道路运输、公共交通、水路运输、港航、安全监督等局属应急小组，与各镇区分局密切配合、社会专业应急队伍相互协作、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 1. **依靠科学，创新手段**

坚持依靠科技防灾减灾，积极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的作用。充分利用和推广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分析和处理水平，以及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 1. **整合资源，提高效率**

坚持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效整合和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健全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整体优势，形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合力。提高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1.5应急预案体系

### 1.5.1应急预案的衔接

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中山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发布，报中山市政府备案。

图1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处位置

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市属交通运输企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镇、区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单位现场处置预案

企业现场处置预案

镇、区现场处置预案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7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山市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 1.5.2应急预案体系

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一个综合预案、七个专项预案和若干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构成（如图2所示）。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道路运输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港口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公共交通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水路类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专项应急预案

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图2 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简称《综合应急预案》，是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及总体预案，由局应急办制定并公布实施。

**2）七个专项预案**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交通运输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 《道路运输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旅客运输、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客货运站场、车辆超限超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3. 《水路类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协调交通运输船舶参加水上应急救助行动，为水上应急救助、疏散和撤离事故遇险人员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应急保障救援；
4. 《公共交通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公交、出租车运输、网约车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5. 《港口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港口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6.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气象灾害、水灾与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
7. 《公共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市交通运输行业群体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恐怖事件、信访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以上专项预案由局属各部门制定，并统一公布实施。

**3）交通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由各道路运输、水上运输等交通运输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企业自行组织制定并实施，并报局应急办备案。

# 2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略

# 3分类分级

## 3.1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交通运输行业直接或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其他交通运输事件。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系统公路管理、道路运输、水上运输、城市公交客运、城市出租客运、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发生的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所辖主干道路不畅、重要时段运力紧张、重大活动现场运力紧张等事件；由于社会突发事件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 3.2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的突发事件一般分为：一般事件（Ⅳ级）、较大事件（Ⅲ级）、重大事件（Ⅱ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四个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等级划分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小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行业稳定、社会稳定造成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相关行管机构、基层单位和企业能够自行处置的事件。
2.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行业稳定、社会政治稳定造成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要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和企业调度有关资源，必要时由局相关专业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事件。
3. 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对一定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行业稳定、社会政治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己超出本局应急救援处置能力，需要局上报并请求中山市应急救援办公室启动相关救援组织参与救援。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对全市政治稳定、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市政府或其应急管理办公室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事件。

# 4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4.1应急组织体系

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组织体系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局属各单位应急管理机构以及应急专家组组成。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事件处置的协调、指挥工作，局属各单位和各镇（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具体实施。

## 4.2应急指挥机构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局长。

副总指挥：主管安全应急工作的分管副局长、总工程师。

成员：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局属各单位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为办公室（应急办）。办公室（应急办）设在局办公室，科长兼应急办公室主任，科长不在岗时由副科长负责。

## 4.3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 1. 审定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2. 组织和协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3. 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批示；
  4. 组织、协调对外求援等有关事宜；
  5. 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 1. 分析判断事故、事件或灾情的受影响区域、危害程度、确定相应警报级别、应急救援级别；
  2. 决定启动和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 负责统一指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4.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批准成立现场救援工作组；
  5. 当突发事件处置由上级统一指挥时，本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应急办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按照上级的指令，立即开展各项工作并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4.4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日常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 1. 负责与上级相关应急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日常工作；
  2. 拟定、修订与交通运输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3. 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交通运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4. 负责监督各单位危险源安全监控信息的汇总与上报；
  5. 组织交通运输应急培训；
  6. 协同现场指挥工作组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措施；
  7. 提出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建议；
  8. 根据各单位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9. 负责协调市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与管理；
  10.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状态下的职责如下：

* 1. 负责24小时值班接警工作；
  2. 负责接收、处理应急协作部门预测预警信息，跟踪了解与交通运输相关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
  3. 负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4. 协同现场指挥工作组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措施；
  5. 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5专项应急工作小组

* 1.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组成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应急工作小组。

组长：由专项应急工作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专项应急工作的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

* 1.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的职责：

（1）贯彻落实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及市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指令；

（2）建立预警机制，收集、分析、提供预警信息；

（3）建立业务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数据库；

（4）指导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5）编制、修订业务范围内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6）负责按照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

（7）承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 1. 专项应急责任单位及其应急工作的职责

各责任单位及其应急工作的职责范围：

* + 1. 局办公室负责局办公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局基建管理科负责制定、监督、指导、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突发事件，会同质量监督站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监督指导；
    3. 局道路运输管理和安全监督科负责制定、监督、指导、实施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客货运站场系统突发事件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类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做好局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 公共交通管理科负责制定、监督、指导、实施公交、出租车运输、网约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工作；
    5. 水路运输管理科负责制定、监督、指导、实施水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6. 港口管理科负责制定、监督、指导、实施全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港口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港口应急保障工作；
    7. 局人事科负责按规定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责任追究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以上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指导企业备足必要的应急车辆、物质和设施及机械设备，成立相应数量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规范建立相应的台账，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 + 1. 其他科室根据局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直属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职责

1.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对在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1. 中山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参与辖区内县道、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对辖区内县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抢修，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所负责的公路交通建设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1. 中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负责市管在监公路水运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市管在监公路水运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会同基建管理科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监督指导；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工作。

1. 中山港航管理分局、小榄港航管理分局、神湾港航管理分局

参与辖区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应急物资、器材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1. 其他科室

负责科室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 1. 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职责

1. 道路运输企业

参与本企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责任调查工作；根据需要，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车辆、设备、人员、物资和技术支持。

1. 水运及港口企业

参与本企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责任调查工作；根据需要，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船舶、设备、人员、物质和技术支持。

1. 高速公路企业

参与本企业所管辖业务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责任调查工作；所管辖高速公路上发生道路运输事故时，负责道路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根据需要，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车辆、设备、人员、物资和技术支持。

1. 其它交通运输企业

参与本企业所管辖业务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责任调查工作；根据需要，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和人员支持。

## 4.6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件等级和类型，由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中山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可由事发地政府领导、局长或分管局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行使《中山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职权与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
2. 指挥、调度现场救援车辆、机械设备、物质和人员；
3. 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提出下一步应急救援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 4.7应急技术组

局交通运输应急技术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对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成因分析意见；对突发事件处置后，向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交评估报告。各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在本行业挑选权威专家，建立应急技术专家库，以便应急事件发生时，快速组建应急技术组。

# 5 预警与预防

## 5.1预警信息

涉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客货运输场站、公路基础设施（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公交客运、城市出租客运、公路和水路基础设施建设、水路运输设施（港口、码头）、社会安全信息等可能诱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其他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 5.2预警方式

单位或作业点在发生重大事件或灾情时，现场人员或监视中心要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自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局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并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和救援组织，作应急准备状态；经确认预警等级后，由指挥部领导宣布启动本预案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申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救援，或向区、市级政府部门申请区域救援组织参与救援。当专业救援机构到达现场时，救援指挥权上交，本公司救援组织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若突发事件经应急办公室确认，暂不需启动应急响应时，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或者加强巡视。如果事件迹象或者隐患未消除，应通知应急部门处于应急准备状态。

## 5.3 预警

依据职责分工，并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及时向市应急办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 5.3.1 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以上突发事件。

### 5.3.2 预警发布

局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地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本地区、本部门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由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

### 5.3.3预警技术支持

交通运输各单位要建立相关信息库，对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

建立信息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对灾害的产生、发展及后果进行评估。

# 6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6.1信息报告

### 6.1.1报告时限和程序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各级应急工作机构接到预警信息并核实后，按照规定的级别和权限立即报告。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和谎报。

* + - 1. 事发单位应在事发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适时进行终报。终报后事件处置中又发生重大情况变化的，要及时上报；
      2. 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应在接报后20分钟内报告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3. 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以下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1）一般的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将事件简要经过、处置结果书面上报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值班室）。

（2）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值班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并随时书面续报最新处置情况。

### 6.1.2信息接报

1. 记录信息。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各级应急管理人员应重点了解清楚以下信息要素并做好记录（非工作时间由应急值班人员负责）：

* 1. 事件内容（时间、地点、类别、财产损失、伤亡人员、有无外籍或者港澳台人员情况等）；
  2. 现场动态（有无危害衍生性）；
  3. 已采取措施；
  4. 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5. 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电话；
  6. 报告人姓名、单位、电话。

同时，告知事发地镇、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接报后1小时内向局应急办上报书面材料，并及时续报事态最新进展情况。

1. 核实信息

对于个人上报的事件信息，各级应急管理人员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核实。

遇有敏感事件，或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简化核实程序，直接进入应急处置阶段。

1. 研判信息

各级应急办根据《中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山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确定事件性质、类别和级别。

## 6.2分级响应

**一般突发事件(四级)：**由局应急办启动相应应急专项预案，并向市分管领导和市应急办报告。专项应急预案有关成员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的指挥和处置。必要时分管领导到场，协调开展工作。

**较大突发事件（三级）**：由局应急办启动多个应急预案并请外部救援力量参与救援，能有效控制事件的扩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及处置过程应向市领导和市应急办报告。

**重大突发事件（二级）、特别重大事件（一级）**：本局救援力量无法控制的突发事件，需向市、省级机关求救，请求专业单位或政府部门进行增援，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 6.3应急处置

### 6.3.1先行处置

* 1. 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迅速向事件发生单位报告，事发单位应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监、公安、卫生、环保和消防等相关部门报告。
  2. 事件发生地和事件单位所属区、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等级，分别向相应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情况。
  3.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核实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依据事件类别和需要，向市安监、公安和消防等部门通报事件情况。

与此同时，事件发生单位、事发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必须快速做出反应，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立即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请示拟采取的行动，并立即组织本单位专业救援队伍或者本辖区有关力量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应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1. 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2. 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迅速通过各种快捷有效的方式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4. 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5.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 6.3.2扩大应急

各单位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当地政府和局应急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当重大突发事件(二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时，本局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时，局应急指挥部报请省交通运输厅和市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必要时报请其他有关部门支援。

### 6.3.3应急结束

经负责处置的应急机构现场检查，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现场符合下述事故现场紧急处置结束的一般条件和情况，并征询专家意见后，由当地政府或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权限决定结束应急行动。

事故现场紧急处置结束的一般条件和情况：

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危害（影响）已经停止（消除）；伤亡人员、被困人员已经救出并得到妥善救治和基本安置；无次生、衍生、偶发灾害发生，道路畅通；无明显的人员滞留现象；应急救援行动已转化为社会公共援助；局面已有效控制；事件的原因现场取证己基本完成；其他应急结束的条件已具备。

### 6.3.4信息发布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或授权其应急工作机构对外发布或授权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应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和及时准确的原则。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6.3.5应急恢复

在应急工作中，恢复与减灾行动能同时进行的，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同当地人民政府和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做好恢复和减灾工作。

# 7 后期处置

## 7.1善后处置

局应急办和各突发事件应急专项工作组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和事件的调查工作；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和应急工作总结。

### 7.1.1人员安置

局应急办和各突发事件专项工作组在事件发生后，当地人员需要安置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抢救，直至脱离危险并安全出院。

### 7.1.2补偿和事后恢复

局应急办和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小组要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污染物处置等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经上级领导批准后实施。

### 7.1.3保险理赔及社会救助

事件发生后，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指派有关部门或人员督促事发单位积极联系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落实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协助资金落实和赔付工作。

对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救助和抚恤。

## 7.2调查与评估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或主持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尽快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 8 应急保障

## 8.1技术设备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争取与市政府其它部门实现道路视频监控系统、营运车辆GPS监控信号等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气象部门、地质部门、海事部门等建立风险信息网络接口，整合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信息技术资源，搭建应急指挥平台，动态掌握应急工作信息。成立应急专家组，建立科学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 8.2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移动手机、互联网络等快捷有效形式，确保各级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相关部门通信畅通，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

## 8.3应急装备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企业要建立应急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处置能够满足应急使用。

## 8.4应急运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道路运输管理和安全监督科、公共交通管理科要综合各主要交通运输企业的交通运输工具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需要，保障运输运力需求，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交通运输各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设施、车辆、机械设备和物资台账，实现信息共享、资源的合理调配与使用。

## 8.5应急人员保障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组织一批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熟悉有关政策法规的员工成立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志愿者台账，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8.6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包括：风险隐患的监测治理、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购置、应急补偿等费用。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公室应根据各单位的情况每年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统一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

## 8.7现场处置方案

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重大危险源类别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对每个确定的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可能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危害及范围，必须做出潜在危险的评估。列明各危险源现场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队伍组成及职责，应急措施，应急人员联络表等。

# 9 宣传、培训和演习

## 9.1宣传教育

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应急办公室要指导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

## 9.2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各单位要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和知识讲座，要将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要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进行应急培训。

## 9.3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交通运输各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 10 附则

## 10.1奖励和惩处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对有漏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行为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追究相应责任。

## 10.2预案管理与更新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及七个专项应急预案要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 10.3制定与解释

本《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及七个专项预案均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10.4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